

110.10.06 [徵才公告] 財金法律學系

誠徵專案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(民法領域)

(延長截止日期:110.10.31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

台北校區(士林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有國內、外法學博士學位者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1.曾任教大學講授民法類(含實體法及程序法)等相關法律科目者。

2.近五年有科技部計畫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AHCI、SCI、EI 等
或論文發表於具審稿機制之法學專業期刊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民法領域相關（民法總則、債編總則、債編各論、民事訴訟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強制執行法等科目）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(資料恕不退還)

(一)中文履歷表 1 份，含以下項目：

1.學、經歷。

2.研究專長。

3.大學任教資歷證明。

4.近三年學術著作封面及目錄。

5.可開授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。

6.碩、博士學位成績單。

(二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先提供學校開立「臨時學位證明」正本，其中明確註記取得「學位證書」之日期，惟屆生效日仍無法取得正式證書者，將予註銷；持大陸地區學位者，請檢附教育部採認同等學歷相關證明。)

(三)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財法系民法領域專案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468 財法系李蓋穎秘書或

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



銘傳大學

亞洲第一所美國認證大學

MING CHUAN UNIVERSITY
The First U.S.-Accredited University in Asia